教育部體育署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臺教體署秘(一)字第 1090015438 號函訂定

序號	陳情案件類別	處理時限	備註
1	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	3 天	
2	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	3 天	
3	教育部部長信箱	3 天	
4	體育署署長民意信箱	3 天	
5	致署長函	3 天	

附註：

一、陳情案件時效起算為收文次日起算，其時效計算扣除假日。

二、陳情案件之處理時限最長不得超過 30 個日曆天，故其期限為 30 個日曆天者，其時效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時效之末日；時效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時效之末日。

三、未能在規定處理時限內辦結者，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展期，並將延長事由通知陳情人。